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30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15 号

周杏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专班推进机制，促进了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的进步。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专班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从组织领导、规划引领、项目审批、土地供应、价格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效提升了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省发改委等省专班成员单位分别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关于加快住建领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支撑。

三是健全标准规范。我省分别发布实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纯电动后背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纯电动底盘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5个地方标准。部分标准发布实施不仅填补我省地方标准的“空白”，也是国内首个地方标准。

四是规模持续扩大。根据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4月底，全省注册运营商有1025家，共建成公共充电站9915座（其中重卡充电站502座），公共充电桩约11万台，换电站182座（其中乘用车47座、重卡135座），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120kW以上充电设施全覆盖，停车位占比达到17.12%，建成投运换电站19座，基本满足乘用车换电需要。普通国省干道停车区共建设充电站36座。从调度数据看，全省政府机关等内部停车场基本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对外开放程度达到60%左右。全省A级旅游景区公

共充电桩达到 83%，其中 3A 级旅游区实现全覆盖，能够满足全省约 8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需求。

五是解决“进小区”难。2023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2024 年我省 11 市出台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山西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效解决了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主要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启动充换电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发展目标考虑确定为：到 2030 年，公共充电桩达到 30 万-35 万台；换电站达到 500 座左右，满足 200-250 万台新能源车的补能需求。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二是做好交通网、电力网，信息网“三张网”的融合贯通。

将充换电规划与交通规划全面协接，纳入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已经编制完成山西省配电网工作方案，也将服务支撑车网互动作为配电网的补短板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了配电网工作方案；将省级监管服务平台与电力交易平台、虚拟电厂进行贯通，将充换电 APP 客户端与高德等地理信息平台、支付保等支付平台融合，彻底解决找桩难、结算难等问题。

三是加快补齐“三大建设短板”。按照政府主导、央国企主建、政府助力的思路，补齐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落实配电网工作方案工作任务，鼓励车网互动、光储直充等新模式，突出农村地区配电网的升级改造，推动城镇合表用户小区产权转移，提升配电网电力保障能力。探索小区备案、分类管理模式，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补齐小区自用桩建设短板，拉动电动汽车消费，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四是完善“三项配套支持政策”。压实各级政府的建设和监管管理主体责任，在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等方面推动地方标准建设，保证充换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车网互动交易机制、价格机制等政策，为车网互动成为新型电力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政策依据。结合新模式新设备应用、星级场站评价体系、补短板行动等，推动资金、财政支持力度，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研究提高电池普遍适配性。您提出的推出“可充可换可升级”的车型，全面提升用户的加电体验，我们认为有一定可

行性。考虑按照目前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汽车厂商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要求、质量管理由工信部等相关部委牵头负责，省级以下工信等部门仅负责配合国家部委开展相关工作。我们将在合适时候将代表建议向国家反馈，请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考虑推动相关企业统一标准，提高车载动力电池的普遍适用性，切实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用车及出行需求。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